

陳錫勇 著

郭店楚簡老子編證

何昌明題

楚簡老子論證

陳錫勇 著

郭店楚簡《老子》出土以來，作釋者不少，而誤釋者不免，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誤釋者，如第十九章「絕智棄辯」之「辯」，各家多誤從釋文作「辯」，《老子》全文無作「辯」者，當作「辨」，是謂「天下多忌諱而民彌畔」，「辨」者，畔也、分也。有簡文抄漏而各家守訛傳謬者，如第三十章「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句下當據帛書本補「果而弗得已居」，唯有此句，故曰「其事好長」，各家或論「長」、「還」之是非，而不知簡文奪訛也。

或有緣詞生訓者，如第五十六章「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此謂「知尚德者不以政令，以政令者不知尚德」，此尚德者與敗德者之別也。「言」者，政令，猶「三言以爲辨」之「言」，而各家或誤以「言說」之「言」訓解之。如第五十七章「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此就尚禮者敗德厚貨而言，「法物」，禮文之飾物，難得之貨也。而各家或不明其旨，詁訓而誤釋也。

本書就簡文誤釋、衍奪者，定猶疑、明是非，是爲《論證》，但求其真，以彰《老子》原旨，祈能嘉惠士林，以昭本書局出版之幟也。

ISBN 986-7908-70-8



9 789867 908704

00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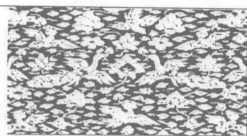


封面構圖：徐少知

封面設計：施凱文

書名題字：謝昌明

封面圖案：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



郭店楚簡老子論證

作者◎陳錫勇

Y 7144.4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郭店楚簡老子論證／陳錫勇作．——初版．——

臺北市：里仁，民 9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7908-70-8（平裝）

1. 老子—研究與考訂

2. 簡牘



121.317

94017881

· 本書經作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

陳 錫 勇 著

郭店楚簡老子論證

校 讎 者：作者自校

發 行 人：徐 秀 榮

發 行 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5樓之2

電話：2391-3325 · 23510-7610 ·

2321-8231

FAX：3393-7766

Email：lembook@ms45.hinet.net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印刷所：福霖印刷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月初版

本書編號： 000458

參考售價：平裝 380 元

ISBN 986-7908-70-8（平裝）

自序

郭店《老子》簡出土以來，爲文作釋者不少，有以專書作釋者，如崔仁義、丁原植、劉信芳、魏啓鵬、侯才、彭浩先生等；或有論析郭店簡而及於《老子》者，如張光裕、李零、丁四新、郭沂先生等。至於單篇專論《老子》簡，刊載於《中國哲學》、《道家文化研究》、《中國文字》、《大陸雜誌》等期刊者，如裘錫圭、龐樸、許抗生、陳鼓應、周鳳五、季旭昇、邱德修、池田知久、李家浩、趙建偉、廖名春先生等。凡所論辨析理，指瑕批謬，鴻文大作，各展其長，而廖名春更蒐集各家論述，並前賢舊作，考釋論斷，以成《郭店楚簡老子校釋》，其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頗有所省改。雖然，亦不免取捨失當，或誤「季子」爲故書，而不悟此乃「孝慈」之訛文；或以「絕學無憂」句隨下章讀，而不知此乃就「爲學者日益」而言者。唯其成書晚而所收時人論述爲全，故拙作多例舉以論析之。本人舊作《老子校正》，出版於一九九九年暮春，所據本即郭店《老子》簡，然囿於學殖不足，故疏漏不免。雖出書至今已六載，觀諸賢論著，或是或非，有以通行本爲王弼注本而誤引者；有以郭店《老子》簡訛文而作釋者，蓋昧於《老子》章旨而致

謬誤者也。

前修未密，後出轉精，理所固然，定猶疑，明是非，所以論證也。戴東原曰：「緣詞生訓者，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守訛傳謬者，所據之經，併非其本經。」若《老子》第十九章「絕智棄辨」，簡文「支」當釋作「辨」，是為政以「智」，所謂逞其「智」而「尚仁」、「尚義」、「尚禮」者，是敗「德」而使天下多忌諱，民乃彌分也。「辨」者，分也，凡「畔」、「貧」並當作「分」解。而郭店《老子》釋文誤作「辯」，各家相率而從之，以「言辯」之「辯」解之，非其本義，正是「緣詞生訓」之誤也。「三言以為辨」，簡文「𠄎」當釋作「辨」。「辨」者，斑也，帛書《老子》省作「文」，謂斑斕文彩之文飾也。「言」者，政令。此敗德者以「三項政令」用作文飾，以為「美言」者，故老子誠之曰「視素保樸，少私寡欲」。而郭店《老子》釋文誤作「辨」，各家或釋作「使」，說者並誤，是亦「緣詞生訓」者也。《老子》第三十章「果而弗矜」句下奪「果而弗得已居」六字，當據帛書本補，唯有此句，故曰「其事好長」。王弼本以來「果而弗得已居」句奪「居」字，誤作「果而不得已」，故訛改正文作「其事好還」，而帛書《老子》整理小組不

明其細，乃據訛本補殘作「還」字。各家說者爭論「長」、「還」之同異，句讀之上下，而不知簡文抄漏一句，此所據非本經，正是「守訛傳謬」之誤也。第六十三章「大小之多易」，是「大小」下奪二簡文字，下接「多易必多難」句，「之」字衍，不悟「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相儷，是當據帛書本補此二簡五十一字。而說者或據訛文作解，是亦「守訛傳謬」者也。

校理古籍，非徒自適，將以嘉惠來學也。論證文字，但求其真，不爲游談無根之語，專已守殘，唯簡文爲是，不復別由，是亦固陋矣。簡文「天象無形」，當作「大象無形」，此與「大方無隅」、「大器免成」、「大音希聲」一例。若「天道」是可知者，唯「道」忽恍而不可名、言，其中有象，故曰「大象無形」，此「大」、「天」形近之訛，帛書本同誤。簡文「大成若詘」，此緣上文「大成若缺」而誤，當據帛書本作「大贏若納」，而通行本誤作「大辯若訥」，謬矣。此舉《老子》第四十一章、四十五章例，以證簡本之誤謬也。雖然，簡本多有佳勝者，如「九成之臺」，與帛書本同，不作「九層之臺」，是纍土九重以成臺，非臺高九層也。如「金玉盈室」，與帛書本同，不作「金玉滿堂」，唯深藏金玉於室，故誠之曰「莫能守也」，

若置之於堂，是炫耀也，又何「守」之有？「堂」乃「室」之訛也。此舉《老子》第六十四章、第九章例，以明簡本、帛書本之勝於今本者。若第十九章簡文「絕智棄辨」，帛書本以來，各本並訛作「絕聖棄智」；「視素保樸」，帛書本以來，各本並訛作「見素抱樸」，此則簡本遠勝於各本之例也。

拙作《郭店楚簡老子論證》，擇善而從之，各家或有歧解誤釋者，標舉正字，然後論證之。錢竹汀曰：「守」先生之言，無所可否，其失也俗；穿鑿傳會，自出新意，而不衷於古，其失也妄。」不俗不妄，但求其真，此拙作論證之幟也。千慮必有一失，管窺蠡測，不敢自是，懼解《老》而其旨益晦也。是邪？非邪？尙祈大方先進，不吝賜正也。

二〇〇五年八月廿五日錫勇謹序於臺北

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目次

自序	一
敘論	一
論證	九

(一) 甲編 簡一、二(通行本第十九章)	九
(二) 甲編 簡二、三、四、五(通行本第六十六章)	三一
(三) 甲編 簡五、六(通行本第四十六章)	四二
(四) 甲編 簡六、七、八(通行本第三十章)	四八
(五) 甲編 簡八、九、一〇(通行本第十五章)	六二
(六) 甲編 簡一〇、一一、一二、一三(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七五

(七) 甲編 簡一三、一四 (通行本第三十七章)	八七
(八) 甲編 簡一四、一五 (通行本第六十三章)	九八
(九) 甲編 簡一五、一六、一七、一八 (通行本第三章)	一〇四
(十) 甲編 簡一八、一九、二〇 (通行本第三十二章)	一一七
(十一) 甲編 簡二一、二二、二三 (通行本第二十五章)	一二九
(十二) 甲編 簡二三 (通行本第五章)	一四七
(十三) 甲編 簡二四 (通行本第十六章)	一五〇
(十四) 甲編 簡二五、二六、二七 (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一五四
(十五) 甲編 簡二八 (通行本第五十六章)	一六二
(十六) 甲編 簡二九、三〇、三一、三二 (通行本第五十七章)	一七一
(十七) 甲編 簡三三、三四、三五 (通行本第五十五章)	一八六

(十八) 甲編	簡三五、三六、三七(通行本第四十四章)	一九六
(十九) 甲編	簡三七(通行本第四十章)	二〇〇
(二十) 甲編	簡三七、三八、三九(通行本第九章)	二〇四
(二十一) 乙編	簡一、二、三(通行本第五十九章)	二一〇
(二十二) 乙編	簡三、四(通行本第四十八章)	二一九
(二十三) 乙編	簡四、五(通行本第二十章)	二二六
(二十四) 乙編	簡五、六、七、八(通行本第十三章)	二三〇
(二十五) 乙編	簡九、一〇、一一、一二(通行本第四十一章)	二三五
(二十六) 乙編	簡一三(通行本第五十二章)	二四九
(二十七) 乙編	簡一三、一四、一五(通行本第四十五章)	二五六
(二十八) 乙編	簡一五、一六、一七、一八(通行本第五十四章)	二六三

(二十九) 丙編 簡一、二、三(通行本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二六九
(三十) 丙編 簡四、五(通行本第三十五章)	二七六
(三十一) 丙編 簡六、七、八、九、一〇(通行本第三十一章)	二八一
(三十二) 丙編 簡一一、一二、一三、一四(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二八六
結 論	二八九
附 錄：郭店楚簡《老子》三編圖版及釋文	二九五
主要參考文獻	三七九

敘論

郭店簡出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共有簡八百零四枚，凡一萬三千餘字，其中《老子》簡七十一枚，就簡式不同，可分為三組，甲組簡兩端梯形，長三十二點三分；乙組簡兩端平齊，長三十點六公分；丙組簡兩端平齊，長二十六點五公分。甲組簡三十九枚，「無」字多書作「亡」，唯第三十二簡「我無事而民自富」句，「無」字書作「無」。乙組簡十八枚，「無」字全書作「亡」；丙組簡十四枚，「無」字全書作「無」，而帛書本《老子》「無」字全書作「无」。以「無」字用字例，三組先後次第當為乙組、甲組、丙組，而帛書本最晚。丙組簡式與《太一生水》簡同，兩者共二十八枚，另有空白簡七十四枚，是存簡而未及抄用者，當係墓主所遺簡，然則，丙組《老子》簡乃墓主晚年所抄簡，信不誣也。唯《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以甲、乙、丙為次第，故拙作亦據此先後論證之。三組簡並有編痕兩道，太史公《孔子世家》曰孔子「讀《易》，韋編三絕。」韋編者，《易》簡也，而郭店《老子》者，簡也，故以甲編、乙編、丙編名之。

墓主葬式為一椁一棺，據郭德維《楚系墓葬研究》楚墓之分類，屬「上土墓」；據《考古·荊門郭店

一號楚墓》報告，此墓葬「具有戰國中期偏晚的特點，其下葬年代當在公元前四世紀中至三世紀初」。然則，墓主身份爲楚國之「士」，卒年在西元前三百年左右。其隨葬品有漆耳杯及鳩杖，漆耳杯底有「東宮之杯」（一說「東宮之師」）四字，是墓主與「東宮」相涉，楚東宮宿衛之士皆爲士庶子，既曾爲東宮之「士」，必爲士庶子出身，又有鳩杖兩根隨葬，是必年老而壽終。以墓葬下限爲西元前三百年計，若墓主享壽八十，則墓主初仕在楚宣王（前三六九—前三四〇）時，爲宮中之「士」；楚威王（前三三九—前三二九）時，爲東宮太子熊槐之「中士」，是熊槐即位（卒諡「懷」，前三二八—前二九九）時，爲王宮之「上士」。因士庶子出身，爲宿衛之士，故能歸葬於「荆門山」墓群。而任職東宮、王宮，故所取簡式不同，其所抄《老子》底本不一，是知東宮、王宮必各藏有《老子》原簡。既爲士庶子，則乙編當爲墓主初仕前或初仕時所節抄者，訛誤不少；甲編則爲墓主據東宮《老子》簡所節抄者，所抄簡最多，然亦不免訛誤；丙編則抄自王宮，唯因年邁，故所抄簡特少，而留存未及用之空白簡。

《老子》簡三編皆節抄，唯取所需而抄取者，故第一章、第三十八章分別論「道」、論「德」者，並

未抄存，此二章乃《老子》章旨所在，當必爲《老子》所原有。唯第三十八章「上德無爲而無不爲」，《韓非子·解老》引文如此，而帛書本乃誤改作「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上德」即「尚德」，「無不爲」是謂無偏無頗，順自然而普及也，故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是言我尚德無爲而民自化也。而「以」者，「與」也。「無以爲」即「無與爲」，是「無從爲」也，與「無不爲」大相逕庭。然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乃以帛書本爲是，以《解老》引文爲非。說者，誤矣。第五章帛書本「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此《老子》原文，「百姓」，百官也，猶《尚書·堯典》「平章百姓」之「百姓」，與內編簡二「百姓皆曰：我自然也」之「百姓」，其誼並同，是謂聖人尚德而無私，以百官如芻狗。芻狗者，祭品也，此謂珍惜者。《莊子·天運》說者，非老子原旨，而魏源《老子本義》是歧解也。若帛書本乃妄增「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句，是不悟《老子》所謂「萬物」包含「天地」，據帛書本第三十九章可證，逮乎戰國時期，乃以天地之間者稱「萬物」，故帛書本衍增「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句，此猶帛書本以後者於第二十五章衍增「周行而不殆」句：第三十九章衍增「萬物得一而生」、「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二句，並妄增者也。雖然，帛書本

亦多有可取，足以校正郭店《老子》者。

《老子》乙編簡三（第四十八章）「學者日益」，帛書乙本作「爲學者日益」，是當據帛書乙本「學」上補「爲」字，即以下句「爲道者日損」例，亦當補此「爲」字。通行本乃妄刪此二句「者」字，誤矣。乙編簡十三（第五十二章）「閉其門，塞其穴」，此句於第五十六章複出，帛書本並作「塞其穴，閉其門」，是當據帛書本移正，而甲編簡二十七（第五十六章）誤作「閉其穴，塞其門」，然「穴」不可「閉」而「門」不可「塞」，是「閉」、「塞」二字乃抄簡者誤移，原文亦當如帛書本作「塞其穴，閉其門」。乙編簡十四（第四十五章）「大成若詘」，本章首有「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則本句是涉上文而誤，帛書甲本作「大贏如訥」，「如」，猶「若」也。是當據帛書甲本改作「大贏若訥」。而通行本訛作「大辯若訥」，誤矣。甲編簡十四（第六十三章）「大小」下衍「之」字，又於「大小」下脫「多少，報怨以德。圖難乎其易也，爲大乎其細也。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夫輕諾必寡信」，共五十一字，是漏抄二簡文字所致，且「輕諾必寡信」與下句「多易必多難」相儷，是證上文五十一字當有，

應據帛書本補。甲編簡三十（第五十七章）「夫天多忌諱」，帛書本作「夫天下多忌諱」，是當作「天下」，而抄簡者漏抄一「下」字。至如丙編簡十二（第六十四章）「慎終若始」句上，當據甲編同章補「臨事之紀」句，有此四字，則語意乃足。帛書本以來各本並奪。

據上舉各例，是知《老子》三編皆有訛誤。即如《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其釋文亦訛誤不免，若甲編簡一（第十九章）「絕智棄辨」，釋文「辨」訛作「辯」，而後來各家說者並誤從「辯」字爲說。甲編簡七（第三十章）「果而弗矜」，釋文「矜」訛作「矜」，此馬王堆帛書《老子》釋文並誤，帛書原文作「矜」，是整理小組失檢。

《郭店楚墓竹簡》出版以來，爲郭店《老子》作解者亦復不少，雖或有精義，而歧解不免，如甲編簡一（第十九章）「絕智棄辨，民利百倍。絕巧棄利，盜賊亡有。絕爲棄作，民復孝慈。」此乃爲政者敗德之美言，而「絕爲棄作，民復孝慈」句，當在「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句上，如帛書本次第。「絕爲棄作」即帛書本之「絕仁棄義」，《老子》多以「仁」、「義」、「禮」爲次第，如第三十八章、第五十六章、第十七